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映宇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keverse Group Limited
映宇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0)

建議
授出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映宇宙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三環東路2號北京維景國際大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考慮(其中包括)上述建議，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隨函亦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keverse.com)。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儘快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或之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代表委任表格則視為已撤銷。

2025年5月30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三環東路2號北京維景國際大酒店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其當前生效的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文，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的各項其他法律
「本公司」	指	映宇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11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倘為庫存股(如有)，則出售或轉讓)不超過授出發行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20%之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5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註銷或以庫存方式持有不超過授出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10%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Inkeverse
Inkeverse Group Limited
映宇宙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0)

執行董事：

奉佑生先生(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侯廣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大偉先生

陳勇先生

鄭叢楠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崔各莊鄉

大望京商務中心

A座11樓

郵編：10010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敬啟者：

建議
授出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擬就(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而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的決議案之資料。

2. 發行授權

本公司現有發行新股份的發行授權於2024年6月13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當時的股東批准。除非另外續期，否則現有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確保靈活性及為董事提供酌情權，如本公司適宜發行任何新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則將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尋求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4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授出發行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20%之額外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

此外，待第6項普通決議案另外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可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發行授權的限額，惟該額外數目最多為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之10%。董事謹此聲明，董事現時並無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的即時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937,442,000股股份已發行，且本公司不持有任何庫存股。待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另外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387,488,400股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

3. 購回授權

本公司現有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於2024年6月13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當時的股東批准。除非另外續期，否則現有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5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註銷或以庫存方式持有佔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最多10%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載有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937,442,000股股份已發行，且本公司不持有任何庫存股。待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另外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193,744,200股股份。

自2024年6月11日起，上市規則已經修訂，以取消註銷購回股份的規定，並採納框架來規管庫存股的轉售。鑑於上市規則之變更，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i)註銷購回的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任何購回股份之時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金管理需求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任何股份，則庫存股的任何出售或轉讓將根據發行授權的條款以及上市規則和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根據適用法律本應暫停的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有關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在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進行投票；及(ii)就股息及分派而言，本公司將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並在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以其自身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或予以註銷。

4. 重選退任董事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董事會新增成員之任何董事將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鄭叢楠女士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如董事人數並非三名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所有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至少每三年須輪席退任一次。因此，奉佑生先生及侯廣凌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當中顯示選任董事促進董事會多元化的方式。

董事提名程序及流程

提名委員會根據以下選擇標準及提名程序向董事會建議委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a) 經適當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要求以及相關候選人在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對董事會的貢獻，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選取提名為董事的人士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b) 經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及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釐定其是否合資格。倘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擔任第七間(或以上)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則評估該建議董事能否為董事會事宜投入充足時間；及
- (c) 制定識別及評估董事候選人資格和評估董事候選人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評估董事會技能、知識及經驗之平衡，及根據該評估編製具體委任的職責及所需能力說明。

提名委員會之建議

按照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各退任董事於任職年度的表現及貢獻。

在評估中，提名委員會認為，各退任董事已利用其在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各個領域的廣泛知識及經驗為董事會作出積極貢獻。此外，退任董事的多元化經驗令其能夠向董事會提供有價值且多元化的觀點以及相關見解，並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

另外，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叢楠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獨立性確認。鄭叢楠女士已確認：(i) 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獨立性準則；(ii) 彼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聯繫；及(iii) 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及審查鄭叢楠女士的獨立性，並認為彼具有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獨立性。

經正式考慮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建議重選奉佑生先生、侯廣凌先生及鄭叢楠女士。該等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供股東考慮及批准。董事會亦認為，尋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具有資歷及相關經驗，將繼續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作出重大貢獻。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keverse.com)。如閣下無法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或之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代表委任表格則視為已撤銷。

以投票方式表決

並無股東於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表決。此外，庫存股持有人(如有)須就需要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3.5條，提呈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決定，惟會議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就公司股東而言，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款股份可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無需盡投其票，亦無需以相同方式投所有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

董事會函件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文本，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映宇宙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奉佑生

2025年5月30日

本附錄為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有1,937,442,000股股份，且本公司不持有任何庫存股。待購回股份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193,744,2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之10%。

本公司可註銷該等已購回股份或作為庫存股持有，惟須視有關購回股份之時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金管理需求而定。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在相信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進行購回。

4.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購回任何證券所需資金將全部以本公司可動用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撥付，且於任何情況下將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該用途之資金撥付。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派溢利。購買僅可以本公司溢利或自就此用途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以資本撥付。購回超出將購回股份之面值而應付之任何溢價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以資本撥付。

5. 一般資料

倘本公司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在此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投票的指示；及(ii)倘為股息或分派，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並以其自身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或予以註銷(於各情況下須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根據適用法律本應暫停的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

6.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4年		
5月	0.96	0.82
6月	0.91	0.71
7月	0.78	0.69
8月	0.91	0.69
9月	0.97	0.77
10月	1.20	0.95
11月	1.95	0.98
12月	2.38	1.80
2025年		
1月	2.33	1.43
2月	1.98	1.67
3月	1.98	1.42
4月	1.60	1.13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50	1.30

7. 承諾

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若獲股東批准)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如有關規定適用)按照建議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本附錄一中的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8.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權致使一名股東在本公司的表決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此等增加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及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該等人士的權益大約將增至下表最後一欄所列百分比：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所持/ 擁有權益		概約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持有身份	於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倘悉數 行使購 回授權 ⁽¹⁾
奉佑生先生(「奉先生」)	358,798,000 ⁽²⁾	全權信託成立人	18.52%	20.58%
Fantastic Live Holdings Limited	358,798,000 ⁽²⁾	實益擁有人	18.52%	20.58%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所持／ 擁有權益		概約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持有身份	於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倘悉數 行使購 回授權 ⁽¹⁾
Fairy Story Holdings Limited	358,798,000 ⁽²⁾	受控法團權益	18.52%	20.58%
TMF (Cayman) Ltd.	358,798,000 ⁽²⁾	受託人	18.52%	20.58%
Kunlun Group Limited	316,679,000	實益擁有人	16.35%	18.16%
劉曉松先生 (「劉先生」)	250,000,000 ⁽³⁾	受控法團權益	12.90%	14.34%
北京多米在線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多米在線」)	250,000,000 ⁽³⁾	受控法團權益	12.90%	14.34%
Feiyang Hong Kong Limited	250,000,000 ⁽³⁾	實益擁有人	12.90%	14.34%

附註：

- (1) 假設並無購回上述股東持有之任何股份。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奉先生為全權信託成立人，其透過受託人TMF (Cayman) Ltd. 持有Fairy Story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Fairy Story Holdings Limited持有Fantastic Live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的99.9%。Fantastic Live Holdings Limited則持有358,798,000股股份。因此，奉先生被視為於Fantastic Live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358,79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奉先生亦於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6月23日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的30,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購股權尚未行使。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間接持有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A8新媒體」）的一間附屬公司深圳市快通聯科技有限公司（「快通聯」）70.11%的股本，而快通聯則持有多米在線全部股本的22.51%。此外，劉先生直接持有多米在線全部股本的28.71%。多米在線直接持有Feiyang Hong Kong Limited的全部股本，而Feiyang Hong Kong Limited則直接持有250,000,000股股份。

董事概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可能產生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觸發全面要約責任，而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百分比25%，董事亦不會作出購回。

10. 本公司購買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購買任何股份(不論是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按上市規則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各董事(於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於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此外，除於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概無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除於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以下董事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且概無有關以下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執行董事

奉佑生先生(「奉先生」)，47歲，本集團創辦人、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擔任執行董事，並於2019年12月11日另外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奉先生主要負責制訂以及執行本集團整體發展策略及業務規劃，監督本集團整體發展及運營。奉先生於2017年11月24日獲委任為董事，目前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北京蜜萊塢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蜜萊塢」)董事等管理職位。具體而言，彼擔任北京蜜萊塢首席執行官、董事兼董事長；擔任湖南映客互娛網絡信息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擔任廣東映客互娛網絡信息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奉先生於2019年8月起擔任積目及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董事職位。奉先生加入本集團前曾在多家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及監管職位。奉先生於1998年1月開始工作，至2001年7月一直在永州金洞林場曬北灘瑤族鄉政府擔任公務員，彼後加入互聯網行業，於2001年8月至2004年6月擔任廣東大地通訊連鎖服務有限公司工程師，隨後彼於

2004年7月至2010年12月擔任深圳市華動飛天網絡技術開發有限公司監察總監，於2010年12月至2015年3月彼亦擔任多米在線高級副總裁。奉先生擁有逾23年的互聯網技術行業經驗。1997年6月，奉先生畢業於湖南省化學工業學校化學技術專業，2017年7月通過線上課程畢業於中國地質大學，獲計算機應用科技大專學位。2018年6月，奉先生通過高等教育自學考試獲得北京交通大學工程管理專業本科學歷。

奉先生就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並於2019年6月19日、2020年6月27日及2023年6月21日進一步重選為執行董事。根據服務合約，奉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薪酬每年1,020,000港元及由董事會釐定的酌情花紅。奉先生之委任須受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退任及重選之條文所規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奉先生為全權信託成立人，其透過受託人TMF (Cayman) Ltd. 持有Fairy Story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Fairy Story Holdings Limited持有Fantastic Live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的99.9%。Fantastic Live Holdings Limited則持有358,798,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界定，奉先生被視為於Fantastic Live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358,79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奉先生亦於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30,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購股權尚未行使。

侯廣凌先生（「侯先生」），40歲，本集團創辦人，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侯先生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整體技術發展。2018年3月9日，彼獲委任為董事，目前亦在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具體而言，彼為北京蜜萊塢聯合創辦人兼執行董事，並自2016年12月起擔任北京清流鼎點科技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侯先生加入本集團前，於2010年7月至2013年2月擔任多米在線研發主管，彼後於2013年3月至2015年8月擔任北京歡舞悅動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研發主管。侯先生有逾15年的互聯網技術行業經驗。2006年7月，侯先生畢業於中北大學，獲電子信息工程工學學士學位。此外，侯先生於2010年7月自北京大學畢業，獲嵌入式系統工程工學碩士學位。

侯先生就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並於2019年6月19日、2020年6月27日及2023年6月21日進一步重選為執行董事。根據服務合約，侯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薪酬每年1,020,000港元及由董事會釐定的酌情花紅。侯先生之委任須受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退任及重選之條文所規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侯先生因其作為信託成立人的身份，被視為於信託持有的80,409,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侯先生亦於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20,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購股權尚未行使。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叢楠女士(「鄭女士」)，33歲，於2024年11月2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11年矽谷技術團隊領導經驗。自2013年起，彼在IXL Learning和Coursera等知名技術教育公司擔任技術團隊負責人，主導多項創新產品的研發。由2021年至2024年，彼加入美國領先的零佣金股票交易平台Robinhood，帶領多個技術團隊支援平台核心業務發展，推動技術創新與用戶體驗提升。鄭女士具備豐富的技術管理經驗，擅長組建高效團隊並推動產品創新。鄭女士於2013年6月畢業於羅斯•霍曼理工學院，獲得電腦科學和軟體工程雙學位。

鄭女士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2024年11月29日起計為期三年。鄭女士有權享有委任函所訂明之董事袍金每年15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現行市價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後釐定。鄭女士之委任須受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退任及重選之條文所規限。

Inkeverse
Inkeverse Group Limited
映宇宙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映宇宙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三環東路2號北京維景國際大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務：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i) 重選奉佑生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侯廣凌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鄭叢楠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所有適用開曼群島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上市規則」)規定之情況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額外股份(倘為庫存股(如有)，則出售或轉讓)，並訂立或授予將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或授予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倘為庫存股，則出售或轉讓)(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之轉換權；(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持有股份的比例發售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授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的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義務）釐定有關法律或規定下任何限制或義務的行使或範圍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遲，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在妥為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及允許的情況下，任何對配發、發行、授予、發售或處置股份的提述應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包括履行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的類似權利時的任何義務）。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所有適用開曼群島法律、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的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並註銷或以庫存方式持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將購回、註銷或以庫存方式持有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之無條件一般授權，加上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股份總數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映宇宙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奉佑生

香港，2025年5月30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中國總部：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PO Box 309	中國	香港
Ugland House	北京	銅鑼灣
Grand Cayman KY-1104	朝陽區	勿地臣街1號
Cayman Islands	崔各莊鄉	時代廣場
	大望京商務中心	二座31樓
	A座11樓	
	郵編：100102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託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親自或其書面正式委任之代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章或由其主管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正式委任之人士簽署，並須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或之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代表委任表格則視為已撤銷。
5. 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轉讓文件須不遲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6.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奉佑生先生、侯廣凌先生及鄭叢楠女士須退任董事職務並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彼等資料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30日之通函。
7.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奉佑生先生及侯廣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大偉先生、陳勇先生及鄭叢楠女士。
8.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30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